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上午 11:3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陳啟桐" <steven@legalsign.ai>; <steven@taiwan-tech.com.tw>; "李理事長玲玲" <2162168@gmail.com>; "林秘書長俊宏" <jacoblin@cogitobar.com>;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1150649.pdf
主旨: 法務部書函：人工智慧基本法業於115年1月14日公布，請轉知會員於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提供律師實務具體應用AI情形。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法務部書函：人工智慧基本法業於115年1月14日公布，請轉知會員於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請貴會協助瞭解實務應用現況，俾利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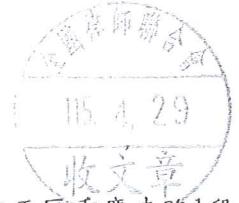
法務部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應參考數位發展部建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該部為瞭解律師實務具體應用AI情形，請於8月15日前協助提供律師應用AI技術之用途、應用AI技術之類型、應用AI技術可能對律師執業之影響(如資訊安全、隱私、個人資料、智慧財產等)等背景資訊，俾利本會轉交委員會彙整後函覆該參考，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042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1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人工智慧基本法業於本（115）年1月14日公布，請轉知會員於應用人工智慧（下稱AI）技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請貴會依說明三協助瞭解實務應用現況，俾利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AI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
- 二、律師應用AI技術日益廣泛，包括案件管理、法律研究、文件分析、審閱等等，近日據媒體報導，全球已有多起律師因使用AI生成錯誤資訊，而遭法院懲處的案例，為兼顧AI發展與人權保障，確有建構良善運用AI技術與應用之需要。
- 三、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本部應參考數位發展部建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貴會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為瞭解律師實務具體應用AI情形，請於本年8月31日前協助提供律師應用AI技術之用途、應用AI技術之類型、應用AI技術可能對律師執業之影響（如資訊安全、隱私、個人資料、智慧財產等）等背景資訊。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